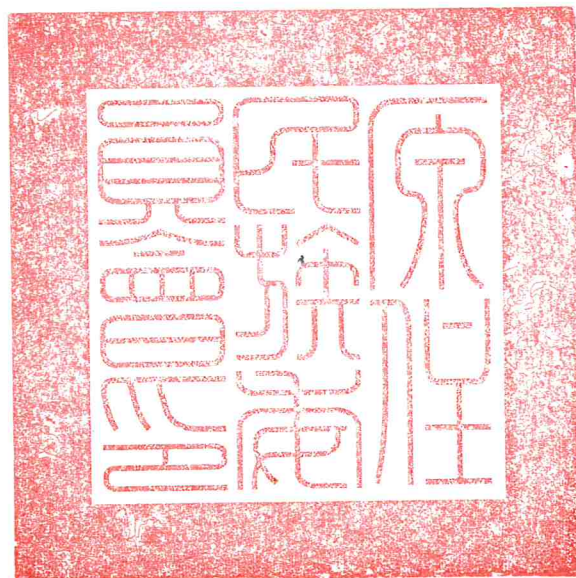


原住民族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200149382號



修正「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自費留學生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自費留學生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六點規定

主任委員 夷將·拔路兒
Icyang·Parod

裝

訂

線